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融资授信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总授信敞口额度：716.06亿元，其中：福田汽车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683.1亿元；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32.96亿元(可能会有少数银行对该业务公司的存款卡上体现为担保)，其中：北京欧辉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5亿元，北京申通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6.7亿元，湖北华桥申请融资授信额度3.86亿元，北京京智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0.6亿元，福田大正申请融资授信额度0.3亿元。

(三)本授权额度包括福田汽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授权期间内新成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所对应的授信额度。

(四)为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业务涉及到的以下各项，本次会议一并授权，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可以使用，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716.06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项目(除非金融机构特殊要求，则仅提交董事会审议)；
2.716.06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含质押、抵押、回购等)；
3.716.06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由于由本公司对股东公司提供担保而引起的公司为大股东进行的反担保；

4.716.06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所进行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境外债、永续债、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间接融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票据池业务等)；

5.716.06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融资行为，仅限于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融资性资金拆借行为，提供资金的一方不得为金融机构；

6.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项目不单独披露，将按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中体现并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股东担保额度0.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3亿元。

(五)公司(子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44.4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4.4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或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5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79.2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项目由本公司及会议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新担保项目，中报、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股东担保额度0.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3亿元。

(五)公司(子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44.4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4.4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或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5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79.2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项目由本公司及会议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新担保项目，中报、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股东担保额度0.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3亿元。

(五)公司(子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44.4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4.4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或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5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79.2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项目由本公司及会议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新担保项目，中报、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股东担保额度0.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3亿元。

(五)公司(子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44.4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4.4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或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5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79.2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项目由本公司及会议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新担保项目，中报、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股东担保额度0.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3亿元。

(五)公司(子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44.4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4.4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或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5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79.2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项目由本公司及会议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新担保项目，中报、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股东担保额度0.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3亿元。

(五)公司(子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44.4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4.4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或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5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79.2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项目由本公司及会议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新担保项目，中报、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股东担保额度0.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3亿元。

(五)公司(子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44.4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4.4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或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5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79.2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项目由本公司及会议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新担保项目，中报、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股东担保额度0.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3亿元。

(五)公司(子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44.4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4.4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或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5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79.2亿元，允许在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项目由本公司及会议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新担保项目，中报、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营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初：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68.1亿元的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